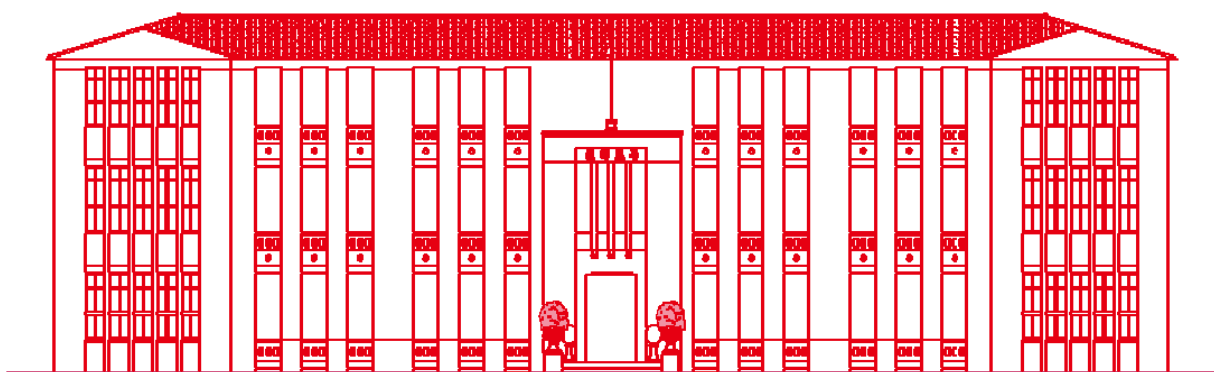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3 年 8 月 5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utn.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Admissions/>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聯絡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1、242、243



目 錄

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I
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2
伍、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報名條件、入學特別規定、甄試項目及成績計分方式	6
一、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6
2.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7
3.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8
4.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	9
5.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0
6.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7.體育學系碩士班-----	12
8.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13
二、人文學院	
9.國語文學系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14
10.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	15
三、理工學院	
11.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6
12.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7
13.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8
14.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9
15.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0
四、環境與生態學院	
16.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1
17.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22
18.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23
五、藝術學院	
19.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碩士班-----	24
20.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碩士班-----	25
21.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26
六、管理學院	
22.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27
23.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28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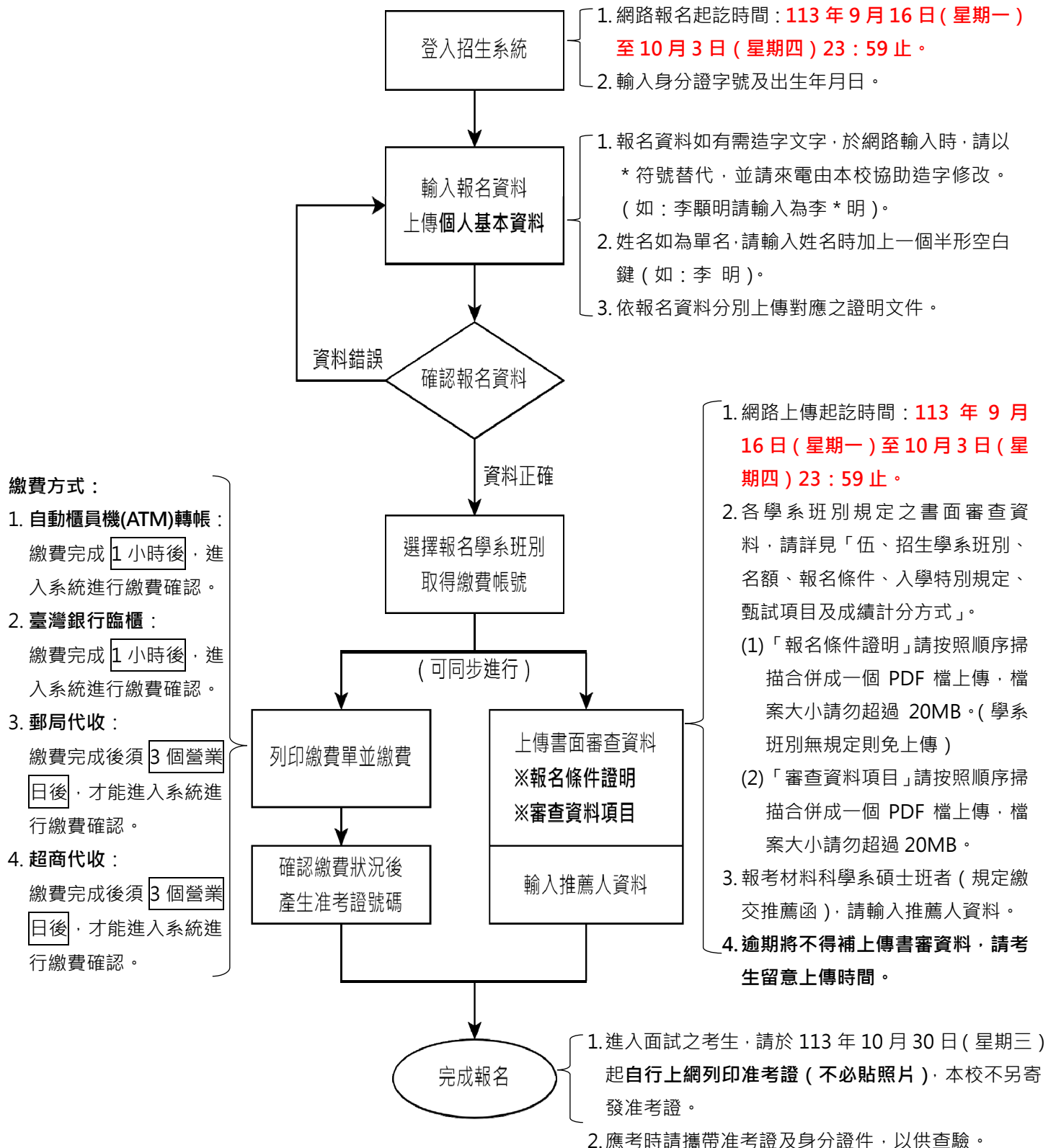
柒、錄取原則-----	30
捌、報到-----	30
玖、複查成績-----	31
拾、申訴處理-----	31
拾壹、重要注意事項-----	32
拾貳、考試試場規則-----	33
附表一、碩士班甄試推薦函（參考格式）-----	35
附表二、體育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37
附表三、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38
附表四、材料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39
附表五、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41
附表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43
附表七、服務證明書-----	44
附表八、進修同意書-----	45
附表九、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46
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表-----	47
附表十一、錄取新生入學切結書-----	48
附表十二、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49
附表十三、錄取生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書-----	50
附表十四、特殊考生需求表（參考格式）-----	51
附表十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3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55

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欄
簡章公告	113.8.27 (星期二)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
網路報名 及基本資料上傳	113.9.16 (星期一) 至 113.10.3 (星期四) 23:59 止	1.一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2.基本資料、報名條件及審查資料等文件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依據招生簡章「肆、報名辦法」完成報名作業程序， <u>逾時不受理。</u>
學系班別之報名 條件及審查資料 上傳		
繳費期限 及繳費方式	113.9.16 (星期一) 至 113.10.3 (星期四)	1.完成網路填表並確認報名資料後，始得產生繳費帳號。 2.於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
公告審查資料 通過名單 (初試放榜)	113.10.25 (星期五)	1.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 2.自公告日上午10時起，開放招生系統查詢及下載「初試成績通知單」， <u>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u> (另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材料科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等班別下載「成績通知單」) 3.審查資料通過者始得進入面試。
面試考場公告 及列印准考證	113.10.30 (星期三)	1.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各學系網頁。 2.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
面試日期	113.11.1 (星期五) 至 113.11.3 (星期日)	1.面試詳細時間、地點，請依各學系公告。 2.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應試。
公告錄取名單 (複試放榜)	113.11.11 (星期一)	1.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 2.自公告日上午10時起，開放招生系統查詢及下載「成績通知單」， <u>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u>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11.14 (星期四)	詳見簡章「玖、複查成績」。
正取生報到	113.11.11 (星期一) 至 113.11.20 (星期三) 23:59 止	<u>採網路報到。</u> <u>(並同時寄送應繳驗文件)</u>
公告正取生缺額	113.11.25 (星期一)	請至報考學系網站及招生系統查詢各班別報到情形。
備取生報到日期	依學系規定時間	<u>採網路報到。</u> <u>(並同時寄送應繳驗文件)</u>

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 (WWW) 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1-243 (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下午 5:30 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如下，詳見簡章「肆、報名辦法」：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依本簡章規定報名：

(一) 學歷(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預計 114 年 6 月畢業)。
2.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資格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 學系有特別規定報名資格附加條件者，須符合各學系之規定。

(三) 各學系若有服務年資之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採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三、境外生報考資格說明：

(一) 本項考試招生對象不包含外國學生，請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申請入學。除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在本地學校(符合報考資格一)取得學士學位之外國學生。
2.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3. 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4. 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二) 錄取生(含在本地學校取得學士學位者)入學後，依照外國學生收費標準收費，並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如欲申請獎學金者，依本校外國學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學雜費收費專區連結：<https://academic.nutn.edu.tw/gac210/money.htm>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依學系修業規定)

- 一、在職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分之認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別為準，入學後依就讀學系修業規定辦理。

- 二、凡未修畢各學系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學系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招生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基本資料、審查資料及完成繳費。
- 二、網路招生系統開放時間：自 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23：59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個人基本資料（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1.至報名專區登入系統並輸入報名資料：

- （1）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2）輸入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如有需造字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替代，並請來電由本校協助造字修改。姓名如為單名，請輸入姓名時加上一個半形空白鍵。

2.上傳個人基本資料（請於確認報名資料頁面上傳）：

- （1）大頭照：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居留證：境外生身分報考者。
- （3）（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①請將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證明書（非清寒證明）上傳。
 - ②低收入戶考生，由本校審核並確認資格無誤後，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
- （4）同等學力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上傳學經歷（力）證明文件。
- （5）境外學歷（力）相關證明：
 - ①持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及入出境紀錄（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②上開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尚未完成驗證，請上傳本簡章「附表九、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 （6）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請參閱「附表十四、特殊考生需求表」）。

3.如報名資料曾有變更過姓名者：

- （1）請提供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紙本，並於113年10月3日（星期四）前親送或以郵寄方式寄達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 ①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

- ②親自送件：請於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上午8:00-下午5:30）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B104室）。

4.個人基本資料皆確定上傳完畢後，始得選擇報名學系班別並取得繳費帳號。

（二）選擇報名學系班別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資料上傳期間：113年9月16日（星期一）至113年10月3日（星期四）23:59止。

2.選擇報名學系班別：

- （1）請依報名網頁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之學系班別及身分別（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 （2）如欲報考1個以上之學系班別，請於此流程一併點選完畢。
- （3）報考在職生者，請至系統頁面「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項目」/點選「報名條件證明」，於「選擇檔案」處上傳報考學系班別規定之報名條件證明。

3.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各學系班別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伍、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報名條件、入學特別規定、甄試項目及成績計分方式」）：

（1）報名條件證明：

- ①請詳閱各學系班別規定之報名條件欄位，將各項目原始文件按照順序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
- ②本簡章「附表七、服務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考生亦可出具記載機構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日等相關資料之服務或在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審查資料：

- ①請詳閱各學系班別規定之審查資料欄位，將各項目繳交資料按照順序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
- ②如為應屆畢業生或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上傳在學證明。
- ③體育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材料科學系碩士班、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等班別，另須繳交審查資料表（如附表二至附表六），請先下載審查資料表填寫完成後，併同上述審查資料上傳招生系統（請將本項審查資料表置於檔案首頁）。

4.倘欲抽換檔案，在上傳截止日前，可重複上傳取代舊有已上傳之檔案，逾期無法更換。因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審查資料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程序可與「繳交報名費用」同步進行。

（三）輸入推薦人資料：報考材料科學系碩士班規定繳交「推薦函」，採線上填寫作業。

1.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113年9月16日至10月3日），至招生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連絡電話及E-mail等）。

2.招生系統自動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E-mail，請推薦人依電子郵件提供之連結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線上送出。考生可至招生系統中查看推薦人填寫進度（但無法看到內容）。

3.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函

一併刪除（如推薦人已填畢確認送出則無法再刪除），請審慎操作。

4.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為113年10月3日（星期四）。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後或截止時間過後即無法再修改。

（四）繳交報名費用

1.繳費期間：113年9月16日（星期一）至113年10月3日（星期四）止。

2.報名費：

學系班別	報名費（新臺幣）	說明
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材料科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000 元	甄試項目僅有審查資料。
其餘學系班別	1,300 元	甄試項目包含審查資料及面試。

3.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60%。

4.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並得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與繳費帳號。

5.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ATM轉帳免收手續費。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選擇「非約定轉帳」。 4.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輸入「報名費繳款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 1小時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再列印報名表。 2.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 1小時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再列印報名表。
郵局代收（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櫃台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
便利超商代收（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

6.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 **3 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入帳，才能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請審慎考量。
7. 部分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取得准考證號碼。
8.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9.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另繳費如需手續費用，請自行負擔。
10.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11. 退費申請：填具「附表十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前提出退費申請，標準如下：
 - (1)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 (2) 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 (3)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還。
 - (4) 經公告審查資料未通過，且未進入面試者：得申請退還新臺幣 300 元。
 - (5)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報考學系班別僅資料審查且已完成資料上傳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且符合事實，並請確實詳填。如於錄取後發現網路填報學歷（力）相關資料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資料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或未符合同等學力相關規定認定標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伍、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報名條件、入學特別規定、甄試項目及成績計分方式

(各學系班別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3
報名條件	<p>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仍在職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或代理教師。 2. 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等相關產業服務。 <p>(須將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等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含學經歷） 25%。 2. 大學或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 25%。 3. 研究計畫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 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4.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15%。
	面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 2. 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3. 自 113 學年度起，本系榮獲教育部核定共 44 名外加碩士班師資生名額。本系碩士生可於每年 3 月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甄試，通過者將具備師資生資格。(師資生名額得於本系各碩士班間互相流用之。)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2	E-mail：lin15@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6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仍在職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於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或代理教師。 2. 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等相關產業服務。 （須將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等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6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 1. 大學或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 25%。 2. 自傳（含學經歷）及研究計畫 50%： (1) 研究計畫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 研究計畫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3.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25%。
	面試 40%	1.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 2. 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審查資料成績 2. 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3. 自 113 學年度起，本系榮獲教育部核定共 44 名外加碩士班師資生名額。本系碩士生可於每年 3 月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甄試，通過者將具備師資生資格。（師資生名額得於本系各碩士班間互相流用之。）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2	E-mail：lin15@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教學科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 20%。 2. 自傳（含學經歷） 10%。 3. 教學科技相關研究計畫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 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4.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20%。 5. 報考時若具「在職身分」者，須檢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若非在職身分者，則免附。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 2. 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2. 審查資料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面試，逕行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招生名額之 50%。 3. 本碩士班著重科技應用與教學，歡迎無教學科技（資訊科技）背景者報考。 4. 自 113 學年度起，本系榮獲教育部核定共 44 名外加碩士班師資生名額。本系碩士生可於每年 3 月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甄試，通過者將具備師資生資格。（師資生名額得於本系各碩士班間互相流用之。）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753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2
報名條件	<p>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仍在職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或代理教師。 2. 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等相關產業服務。 <p>（須將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等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100%	<p><u>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 30%。 2. 自傳（含學經歷） 30%。 3.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40%。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3. 自 113 學年度起，本系榮獲教育部核定共 44 名外加碩士班師資生名額。本系碩士生可於每年 3 月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甄試，通過者將具備師資生資格。（師資生名額得於本系各碩士班間互相流用之。）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753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組)別	特殊教育組	輔助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4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2. 自傳、簡歷。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例如：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特教或身心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與特教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自編教材、專題報告/論文、研究方向的精簡敘述或研究計畫。)
	面試 60%	<p>以口試方式進行。</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組或輔助科技組，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本系碩士班錄取者，若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未修習特教相關科目達 3 門課程以上者或未具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充實大學部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參與本校師培中心辦理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程甄試。 4. 歡迎實務工作者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sped.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41	E-mail：rong0179@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2
報名條件	<p>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或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 2.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幼教保相關產業機構、醫療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 <p>以上年資可合併採計並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須將相關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等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教與個人能力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專業學習經驗及成果：檢送與個人專業學習經驗或研究經驗及成果之相關文件詳述其意義及重要性，若為合作之成果，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程度。 (2)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 (3)足以證明學習所需英語能力之證明文件，如英檢證明或與之相當的各種英檢證明。 (4)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專題報告、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 2. 研究學習計畫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讀書計畫。 (2)研究興趣或研究計畫。 <p>* 審查資料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p>
	面試 50%	<p>以口試方式進行。</p> <p>*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p>*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3.本系日間碩士班為全師培，學生可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碩士畢業應修學分後可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畢且取得碩士學位後可獲得教保員資格。 4.本系訂有碩士生入學獎勵及在學獎助金要點，請至本系網頁參閱。 	
學系網址	https://ec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81	E-mail：rurupa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可報考（請將以下相關資料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 1. 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個人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 3. 運動教練帶隊成績優異者。 4. 具各項運動相關證照者。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 （請併同附表二—本系審查資料表，按說明順序整理之且列於資料首頁。）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註明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名次。 2. 五年內最佳運動成績證明。 3. 五年內最佳帶隊運動成績證明。 4. 最高等級運動相關證照證明。 （以上審查資料擇最佳成績計分） 5. 其他供審查委員參考資料： （1）五年內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獎狀、參賽紀錄、帶隊成績或相關證照等）。 （2）自傳（600 字以內，橫寫 12 號字）及讀書計畫書
	面試 50%	以口試方式進行。 *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1. 審查資料表格式亦可自本系網站下載。 2. 審查資料表及審查資料應依規定繳交齊全，如因未交齊全致影響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本碩士班提供國小學程師資培育名額 3 名。	
學系網址	https://phy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351	E-mail：phche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報名條件	<p>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等相關學系（組或學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等相關學系（組或學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上述相關學系（組或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上述相關學系（組或學程）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 上述所指之學系（組或學程）不包含學分班。</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p>（請併同附表三—本系審查資料表，按說明順序整理之且列於資料首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讀諮商與輔導課程學分數與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或畢業排名） 30%。 2. 諮商與輔導領域五年內研習、訓練與工作經驗 50%。 3. 諮商與輔導相關著作或作品（限 3 件以內） 20%。 4. 未來諮商與輔導研究計畫（7 頁以內，請遵守學術倫理，切勿抄襲；不列入審查資料計分，但列入面試二參考）。
	面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一：諮商實務 50%。 2. 面試二：研究計畫與諮商專業知能 50%。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商實務面試成績 2. 研究計畫與諮商專業知能面試成績 3. 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表格式亦可自本系網站下載。 2. 審查資料表及審查資料應依規定繳交齊全，如因未交齊全致影響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學系網址	https://cg.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6	E-mail：cg-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國語文學系 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u>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專題研究、書法展演或文學創作計畫擇一：說明未來論文研究、書法展演或文學創作主題及方向。 4.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繳交資料進行提問。 2. 日期：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p>*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審查資料成績 2. 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本碩士班提供國小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名額 5 名，提供修習教育學程的機會。	
學系網址	https://chine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21	E-mail：tigerjud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u>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0%。 2. 自傳與生涯規劃 10%。 3. 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包含研究背景及目的、相關研究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等） 35%。 4.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優良表現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報告、學術性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35%。
	面試 50%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書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審查資料成績 2. 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無	
學系網址	https://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36	E-mail：jiua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2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其在職年資須累積滿一年（含）以上，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須將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等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7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職涯工作經驗（含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已出版/未出版之著作、曾參與之研究計畫、專利、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其他獲獎資料...等）。 4. 審查資料第 1 項至第 3 項必需齊全，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p>* 審查資料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p>
	面試 30%	<p>以口試方式進行。</p> <p>*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碩士班提供國小學程師資培育名額約 4 名。 2.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3.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4. 錄取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可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之課程。惟，選修的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9 學分為限。 	
學系網址	https://math.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51	E-mail：shyi622@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10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p>(請併同附表四—本系審查資料表，按說明順序整理之且列於資料首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提供系上排名)。 2.申請書(含研究計畫書、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3.自傳。 4.推薦函1封(採線上填寫，請詳閱本簡章肆、報名辦法)。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114年1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114年2月入學。	
備註	審查資料表及審查資料應依規定繳交齊全，如因未交齊全致影響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學系網址	https://material.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61 E-mail：material-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 (請併同附表五—本系審查資料表，按說明順序整理之且列於資料首頁。)</p> <p>1.學術成果：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p> <p>2.研究計畫： (1) 建議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 建議格式：A4 規格 10 頁為上限、12 號字、標楷體。 (3)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含班級名次、班級人數)。</p> <p>3.其他有利資料。</p>
	面試 60%	以口試方式進行。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p>1. 審查資料表及審查資料應依規定繳交齊全，如因未交齊全致影響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2. 本碩士班聚焦「AI 數位科技與專業領域」的「跨域整合」，以數位科技為核心能力，以教育學習為應用領域，培育「創新跨域整合能力」的「AI 數位人才」。</p> <p>3. 本系學生就業出路多元，涵蓋「資訊科技、教育學習、文化創意、自行創業」等。</p> <p>4. 本系已培育多名師培生，與教檢、教甄表現優秀畢業生。</p> <p>5. 歡迎各領域有志者報考，「有或無」數位科技背景皆歡迎，加值自我，邁向美好。</p>	
學系網址	https://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771	E-mail：ilt@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 (請併同附表六一本系審查資料表，按說明順序整理之且列於資料首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須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3. 自傳 (含求學歷程簡述、準備考試之過程及申請動機等，1000 字內)。 4. 專題報告 (請就資訊工程領域中，最感興趣之章節或主題，撰寫成一專題報告，1000 字內)。 5. 研究計畫書 (1000 字內)。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 50%	<p>對審查資料提問說明。</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表及審查資料第 1~5 項應依規定繳交齊全，如因未交齊全致影響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審查資料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面試，逕行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招生名額總數之 80%。 3. 歡迎資訊、電機等理工相關科系畢業生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csi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02	E-mail：sunshine@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10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書（含研讀動機、背景、預計研讀方向及未來規劃）。 3.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自傳、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英文檢定證書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領域：IC 設計、系統晶片、智慧型控制、電力控制與電力電子、高頻電路、天線設計、無線通訊與網路、物聯網、微電子、光電、半導體、材料與固態照明。 2. 招生對象：歡迎理工各科系之一般生及在職進修生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e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2315	E-mail：tsosui@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10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 3. 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研究、研習證明、特殊證照、語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獲獎證明等）。 <p>* 審查資料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無	
學系網址	https://bs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71	E-mail：chando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p><u>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提供系上排名）。 2. 研究計畫書。 3. 自傳。 4.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面試 60%	<p>以口試方式進行。</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歡迎理工相關背景學生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gre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2251	E-mail：greenerg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3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將服務證明書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包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含生涯規劃、研究學習構想以及專業表現）。 3.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經歷、專題報告、研習證明、外語文能力及其他獲獎證明等）。
	面試 50%	<p>含相關審查資料等內容。</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p>*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錄取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2. 本碩士班提供國小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名額。 	
學系網址	https://phpweb2.nutn.edu.tw/ecosci/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779	E-mail：kell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視覺藝術碩士班	
(組)別	藝術創作組	藝術理論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2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p>作品審查：40%</p>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簡歷：含學習經歷、工作經歷、展覽經歷及獲獎。 2.藝術創作計畫提案與創作自述。 3.作品相關資料(含作品集、畫冊或數位檔案等相關資料)。 4.大學歷年成績單。
	面試	<p>審查資料：50%</p>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表。 3.自傳(約1000字)。 4.學習計畫書(約3000字)。 5.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文件，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碩士班藝術創作組招生對象以繪畫與多元媒材專長、水墨專長為主(預計招收繪畫與多元媒材專長5名及水墨專長2名,招生名額以實際報名情形調整流用)。 2.凡非美術與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美術專門科目6至8學分。 3.本碩士班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他組名額中。 	
學系網址	https://phpweb.nutn.edu.tw/www.fineart/WP/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71	E-mail：fineart-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設計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含學習經歷、工作經歷、展覽經歷及獲獎）。 2. 研究計畫。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個人作品相關資料：作品集及其他可以呈現個人創作能力之相關資料。 （作品內容若為集體創作，請清楚註明個人製作部分，並取得共同製作人之同意，另附上共同製作人之通訊與聯絡電話，未附證明或證明不符合者不予錄取，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面試 60%	<p>作品展示、相關數位檔案之播放。 （數位檔案若為集體創作，請清楚註明個人製作部分，並取得共同製作人之同意，另附上共同製作人之通訊與聯絡電話，未附證明或證明不符合者不予錄取，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 *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無	
備註	凡非設計與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美術專門科目 6 至 8 學分。	
學系網址	https://phpweb.nutn.edu.tw/www.fineart/WP/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71 E-mail：fineart-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3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現任職公私立學校專任或代理教師(含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等)，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將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或在職證明書等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2. 已立案之公私立文教機構(含劇團、文化中心或相關之社會福利等機構)專任人員，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將服務或在職證明書等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 1. 大學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相關經驗佐證資料至多 5 項。 * 審查資料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面試 50%	以口試方式進行。 *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 *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繳交資料格式	1. 大學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自我成長背景、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請依欲攻讀的志趣與方向自評所備之能力與專長)。 3. 研究計畫：包含研究主題、研究問題、與相關說明、參考書目等，不少於 2500 字(不含參考書目)。 4. 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1) 個人代表作品或專業經歷先以表列方式簡敘之。 (2) 從上述代表作品或專業經歷選擇重要項目(至多 5 項)，分別詳述其意義、重要性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若為合作之專題或作品，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程度。 (3) 其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3. 未曾修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得由指導老師視實際需要，要求其補修相關課程。	
學系網址	https://drama.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855	E-mail：drama-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0%。 2. 自傳（含學歷） 10%。 3. 研究計畫書：說明未來論文研究主題、動機、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 30%。（研究計畫書格式、內容請比照「大專生科技部計畫」） 4. 其他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文章、專題報告、大專生科技部計畫、外文能力證明等可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 30%。
	面試 50%	<p>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研究計畫書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p> <p>*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無	
學系網址	https://pa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1	E-mail：yifang@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含學習經歷、申請理由、研究與工作經驗）。 (3) 讀書與生涯規劃。 學術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相關特殊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及其他有利評分之文件等。）
	面試 50%	<p>以口試方式進行。</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4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由審查資料成績中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20%以內（含）之考生，逕予錄取免參加面試。	
學系網址	https://b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31	E-mail：smay@mail.nutn.edu.tw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各招生班別如有更動，以 113/10/30 前各招生學系之公告為準)

招生學系班別	面試日期	預定開始 面試時間	面試地點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113.11.3(日)	上午 8：30	府城校區紅樓 A208 室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3.11.3(日)	上午 8：30	府城校區紅樓 A312 室
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113.11.3(日)	上午 8：30	府城校區紅樓 A308 室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3.11.1(五)	上午 9：00	府城校區啟明苑 E210(特殊教育組)、E203(輔助科技組)室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3.11.2(六)	上午 8：30	府城校區誠正大樓 B309 室
體育學系碩士班	113.11.2(六)	上午 9：00	府城校區文萃樓 G203 室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113.11.1(五)	上午 8：30	府城校區紅樓 A301 東、304 室
國語文學系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113.11.2(六)	上午 9：00	府城校區文薈樓 J411A 室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	113.11.1(五)	上午 8：30	府城校區文薈樓 J502 室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13.11.1(五)	下午 1：00	府城校區格致樓 C305 室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13.11.2(六)	上午 8：30	府城校區思誠樓 F301-1 室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13.11.1(五)	上午 9：00	榮譽校區 ZB215 室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113.11.2(六)	上午 9：00	榮譽校區 ZE201 室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113.11.2(六)	上午 9：00	榮譽校區 ZB201 室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碩士班	113.11.2(六)	上午 9：00	府城校區思誠樓 F101 室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碩士班	113.11.2(六)	上午 9：00	府城校區思誠樓 F103 室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13.11.2(六)	上午 8：30	榮譽校區 ZB214 室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113.11.1(五)	上午 9：00	府城校區文薈樓 J508 室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113.11.1(五)	上午 9：10	府城校區誠正大樓 B309 室

備註：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材料科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等班別未辦理面試。

柒、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分組、類（報考身分別）招生之學系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可否流用，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 六、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各學系班別甄試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之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 七、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報到

-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並同時寄送應繳驗文件）。

（一）網路報到：請至招生系統（<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完成報到程序，並檢具相關報到應繳交文件，於報到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錄取學系，以郵戳為憑。

	網路報到時間	郵寄報到 應繳驗文件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0 日(星期三) 23:59 止完成網路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完成網路報到後,請於 11 月 20 日(星期三)前備妥「(二)報到應繳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錄取學系(以郵戳為憑)。	1. 正取生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2. 郵寄地址:700301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收件人請註明錄取學系)。
備取生	1. 各學系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起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學系網站及招生系統查詢目前報到進度及缺額。 2. 備取生請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學系再另行通知。 3. 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完成網路報到後,請於學系規定時間內,備妥「(二)報到應繳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錄取學系(以郵戳為憑)。	

(二) 報到應繳驗文件：

1. 「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附表十一、錄取新生入學切結書」，並於學系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身分證影本。
 3. 二吋照片 1 張。
 4. 「研究所新生學籍調查表」，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寫，並於報到時一併繳交，網址：
<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7&index=3&pages=2>
 5. 已完成網路報到但逾期未繳驗上開應繳驗文件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二、經完成報到後，確認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表十二、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並寄繳至錄取學系。
- 三、已完成報到考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學系班別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學系網站公告及招生系統為主；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學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或 E-mail 通知遞補，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 四、提前入學申請：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依簡章規定可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之學系，請於報到時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十三）；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玖、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檢附「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提出複查申請。
- 二、申請各甄試項目成績複查，一律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相關資料。
- 三、申請時請檢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並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10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壹、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碩士班甄試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碩士班甄試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碩士班甄試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碩士班甄試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學系（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二、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5年為限。
- 三、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 四、**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及他校，或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先向他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七、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上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上肄業證明報考者，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驗各項資格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十、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 十一、凡就讀本校碩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師資格，詳情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十二、碩士生畢業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各學系如有訂定更嚴格之標準者，依各學系之規定）。
- 十三、透過本管道入學者，無優先保留學生宿舍床位，欲申請住宿者，請依本校當學年度學生宿舍空床情形申請遞補作業，有關住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十四、**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力）、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

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貳、考試試場規則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及准考證入場，並將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放在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

計分。

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各學系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推薦函（參考格式）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報考學系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力）							
曾參加 專題研究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 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連絡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求學、研究或工作之表現概況，做為申請人入學甄選決定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本學系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它請說明：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3. 請就下列項目，評定申請人在班上或團體裡的表現。

(1) 一般學習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2) 研究表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3) 溝通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合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學習態度如何？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在研究方向計畫（如壹所填）所需基本知能的準備狀態如何？ 優異 佳 尚可 無從觀察。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6. 申請人有其他重要優點、特殊才能或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其他：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攻讀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函採線上填寫之方式辦理，本表僅供格式參考，請詳見本簡章「肆、報名辦法」。

附表二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甄試
運動成績、帶隊運動成績、運動相關證照以及有利參考之審查資料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一、五年內（108.10~113.11）最佳運動成績表現

年度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備註

二、五年內（108.10~113.11）最佳帶隊運動成績表現

年度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備註

三、最高等級運動相關證照證明（請檢附相關證照）

年度	相關證照名稱	項目	備註

四、五年內（108.10~113.11）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年度	名稱	項目	名次	備註

註：1.格式電子檔亦可至本系網站 <https://phyedu.nutn.edu.tw/> 下載。

2.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刪。

3.本表完成後，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

附表三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

一、修讀諮商與輔導課程學分數（30%）：請自行列表且檢附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或畢業排名），註明為附件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合計：修習課程數：____門，修習學分數：____學分					
班級排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名		
總排名：第 名					

二、諮商與輔導領域五年內研習、訓練與工作經驗（50%）：請檢附證明文件，註明為附件二。

研習、訓練時間	研習、訓練名稱		研習時數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累 計			小時
工作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職稱	小計
1.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總 年 資			年 月

三、諮商與輔導相關著作或作品（20%）：限 3 件以內，請附著作作品版權頁、書刊名稱及目錄頁或其他證明文件，註明為附件三。

作品名稱及出版日期

四、未來諮商與輔導研究計畫：請檢附研究計畫，註明為附件四。不列入審查資料計分，但列入面試二計分。

計畫名稱

附表四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材料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請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

一、考生綜合資料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肄/畢業學校		肄/畢業 學系名	預/已畢業 年/月
班/系成績 排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班排名:第 名；全班共有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系排名:第 名；全系共有 人。		
電子郵件信箱		連絡電話	

二、是否為本校材料科學系預研究生：是(指導教授姓名：_____) 否

三、是否雙主修或輔系：是(雙主修：_____系或輔系_____系) 否

四、推薦人姓名及職稱：推薦人_____

五、學術與其他成就：

1.請說明曾發表過那些與學術有關的文章或競賽(檢附相關證明)：

類別	著 作 名 稱	作者排序 /全部作 者人數	考生完成部分 或貢獻 (請詳列)	期刊名	期刊 卷期 (頁次)	出版 年份	SCI 或 EI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論 文 名 稱	作者排序 /全部作 者人數	考生完成部分 或貢獻 (請詳列)	會議名稱		日期	

專利或其他			
專題報告	專題名稱	作者排序/ 全部作者人數	考生完成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p><u>專題報告</u>確認無誤後，請您的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p>			

2.其他：

名 稱	獲 獎 日 期

附註：

1.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成果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其他優良事蹟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論文影本）
2.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若沒有任何事蹟者亦請填上“無”。

六、請說明未來的研究計畫（含讀書計畫，篇幅不夠請自行加頁）。

請詳細檢查以上資料是否確實且填寫無誤，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以下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基本資料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畢業年度	備註

一、學術成果：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一) 學術著作：

國際期刊發表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國內期刊發表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國際研討會發表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國內研討會發表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二) 研究成果：

專題發表			
專題活動名稱	作品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執行計畫			
執行種類	計畫名稱	執行日期	備註

(三) 得獎紀錄：

得獎紀錄			
競賽名稱	作品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二、研究計畫：

(一) 研究計畫

(1) 建議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 建議格式：A4 規格 10 頁為上限、12 號字、標楷體。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名稱	備註

(二)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請檢附正式成績單與成績排名）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與名次					
年級	學年度	學期	名次	班級人數	名次百分比
大一					
大二					
大三					
總名次					

三、其他有利資料：

技能、語文證照			
證照名稱	分數、級別	日期	備註

其他

附表六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班 排 名	(名次/總人數)	系 排 名	(名次/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 (學院)	學 系	年 月 畢業
一、研究成果	例如專題研究、論文著作發表 1. 2. 3.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獲獎資料	請條列大學期間獲得獎項名稱、獲獎年月或學期： 1. 2. 3.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2. 3.		
備註	備審基本資料表各項目請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 PDF 檔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服 務 證 明 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不含實習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備註1：服務年資之計算應自服務期間所載起始日期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備註2：實習年資不列入服務年資之計算，惟各學系班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註3：本證明書所列內容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請於此加蓋服務機構關防)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進 修 同 意 書

報考學系班別： 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不含實習年資）		
同意進修方式	茲同意報考貴校碩士班甄試，倘經錄取，同意採下列方式之一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備 註			

備註 1：實習年資不列入服務年資之計算，惟各學系班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註 2：本證明書所列內容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此加蓋服務機構關防）

附表九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請准予先行以
〔_____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報名，如於面試前經查核
不符合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參加面試；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
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
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學系班別			
項 次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分 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 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請檢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並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至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入學切結書

本人錄取國立臺南大學_____碩士班，
然因_____，無法於報
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茲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若
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則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備 註

1. 報到人執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畢業證書正本，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件手續；逾期者一律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不得異議。
2. 因暑修原因需延至報考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以後者請附上「暑修繳費證明」影本。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 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p> <p>此 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錄取學系 簽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本表應於填寫各欄資料後依規定持向錄取學系辦理；影印二份，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各學系備查。

**國立臺南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錄取生提前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錄 取 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入 學 學 歷	年 月	大 學	系 畢 業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市 話：		手 機：	
報 到 情 形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報到。			
申 請 人	(簽 章)			
審 核	學系承辦人	學系主管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教務長
備 註	1.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114年1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提前入學。 2. 錄取生請檢具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及二吋照片1張至錄取學系辦理報到。 3. 本申請書經學系主管簽章後於114年2月5日(星期三)前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 4. 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特殊考生需求表 (參考格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系 班別		准考證號碼	
障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特 殊 需 求	試題需求	1.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金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具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桌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4.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注意事項	1.本需求申請採線上填寫之方式辦理，本表僅供格式參考，請詳見本簡章「肆、報名辦法」。 2.如有疑義，請電洽（06）2133111 轉 241-243。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班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全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告審查資料未通過，且未進入面試者(得申請退還新臺幣300元)。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申請人簽名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並於 113年11月4日(星期一)前 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送或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1) 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0301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2) 傳真：請傳真至(06) 2149605，並請於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6) 2133111分機241-243。 (3) E-mail：掃描後寄送，郵寄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主旨註明「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考生姓名」。 2. 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報考學系班別僅資料審查且已完成資料上傳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

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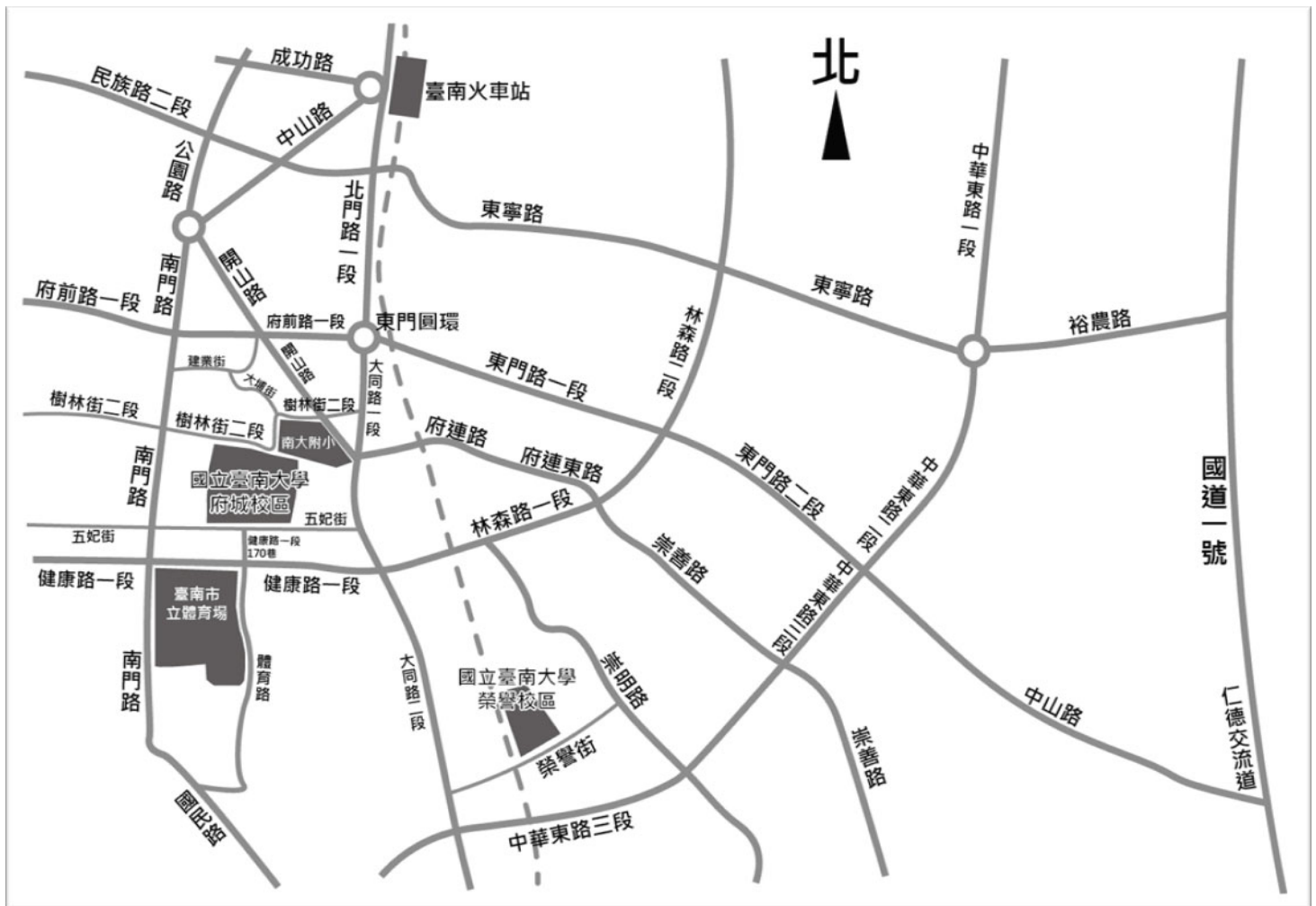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 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1) 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
- (2) 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以下車班
 - A. 2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南門城」站下車，徒步循南門路左轉樹林街二段至本校。
 - B. 5 路、0 左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體育公園（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健康路一段 170 巷至本校南側校門。
 - C. 紅 3 線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沿南大附小至本校北側校門。
- (3) 徒步：可循臺南火車站（前站），直行北門路一段至東門圓環，再沿圓環至大同路一段，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二段，左轉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東路直行至府連路，於府連路地下道出口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3.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後，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10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1)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

(2)搭臺南市公車：搭乘紅 4、5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徒步循大同路二段右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

2.如果您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三段，並左轉中華東路三段直行至臺南文化中心，右轉崇明路，左轉榮譽街後直行，於平交道前右轉可至本校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3.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於「大林新城」站下車後，徒步往回循大同路二段左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15 分鐘。